

#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宁文旅通发〔2022〕82号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1年 宁夏旅游经济发展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市、县（区）文化和旅游局：

现将《2021年宁夏旅游经济发展统计公报》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统计信息发布管理有关规定，对外公布和使用旅游经济统计数据时，以此公报数据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宁夏旅游经济发展统计公报

2021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各有关单位紧紧围绕自治区九大产业总体部署，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加快“旅游+”工作进程，积极组织企业调整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倡导新的文化和旅游消费观念，继续推进宁夏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全区旅游市场呈现出持续向好的局面。

## 一、旅游接待总体情况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 3623.67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286.65 亿元。其中，全区接待国内游客 3622.51 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286.38 亿元<sup>1</sup>。

### （一）入境旅游

2021 年，全区宾馆（饭店）接待过夜入境旅游者 11648 人次<sup>2</sup>，比上年增长 5.04%，恢复至 2019 年的 9.27%，其中，接待外国人 6796 人次，比上年增长 47.10%，恢复至 2019 年的 23.35%。来我区旅游的入境过夜游客平均停留天数为 3.2 天<sup>3</sup>，实现外汇收入 426.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00.52 万元<sup>4</sup>），比上年增长 10.48%，恢复至 2019 年的 6.58%。

<sup>1</sup> 因 2021 年首次执行全国统一的《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国内旅游接待数据与往年不宜同比，2021 年总体接待数据和国内旅游接待数据仅作为今后年度旅游统计的基础数据。

<sup>2</sup> 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入境游客过夜数据。

<sup>3</sup> 因新冠疫情未能开展抽样调查，入境过夜游客人均花费和平均停留天数采用 2019 年数据。

<sup>4</sup> 汇率采用 2022 年 1 月 23 日外汇牌价：1 美元=6.3385 人民币。

## (二) 国内旅游

全区接待国内游客 3622.51 万人次。其中，银川市接待国内游客 1917.08 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125.65 亿元，分别占全区国内旅游接待人次和收入的 52.92% 和 43.88%，位居各市之首（见表 1）

表 1 2021 年各市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和收入情况

地区	接待国内游客总人数（万人次）	接待国内游客总收入（亿元）
银川市	1917.08	125.65
石嘴山市	438.48	28.23
吴忠市	740.4	45.13
固原市	708.58	28.67
中卫市	886.8	58.7
全区	3622.51	286.38

说明：1. 全区旅游收入=各市旅游收入之和

2. 全区旅游接待人次=各市旅游人次之和 ÷ 游客平均浏览城市个数

全区 22 个县（市、区）中，中卫市沙坡头区旅游接待人次和收入增幅均位居全区第一，海原县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两项指标增幅均位居全区倒数第一（见表 2）。

表 2 2021 年全区 22 个县（市、区）旅游接待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游客接待量（万人次）	旅游收入（亿元）
1	兴庆区	491.32	43.84
2	金凤区	316.69	28.90
3	西夏区	715.75	29.33
4	灵武市	171.65	10.92
5	永宁县	80.89	4.51
6	贺兰县	140.78	8.15
7	大武口区	335.57	15.51
8	惠农区	29.69	1.61
9	平罗县	73.23	11.11
10	利通区	226.83	15.85

11	红寺堡区	26.54	2.62
12	青铜峡市	237.45	11.29
13	盐池县	162	10
14	同心县	87.59	5.37
15	原州区	134.37	4.68
16	西吉县	207.82	7.29
17	隆德县	265.68	6.29
18	泾源县	50.07	8.26
19	彭阳县	50.63	2.15
20	沙坡头区	823.88	57.25
21	中宁县	46.90	1.43
22	海原县	15.92	0.02

### (三) 旅游景区(点)、旅行社和旅游住宿设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 全区共有 A 级以上景区 115 家, 其中: 5A 级景区 4 家, 4A 级景区 29 家, 3A 级景区 47 家, 2A 级景区 33 家, 1A 级景区 2 家。全区有旅行社 184 家。其中, 出境组团社 25 家, 国内社 159 家。全区共有旅游星级饭店 89 家。其中: 四星级 36 家, 三星级 38 家, 二星级 13 家。

## 二、国内游客抽样调查情况<sup>5</sup>

### (一) 国内游客构成情况

1. 性别构成。全区国内游客中, 男性游客占 60.63%, 女性游客占 39.37%。

2. 年龄构成。16 岁及以下游客占 3.40%, 17-22 岁游客占 27.10%, 23-45 岁游客占 59.25%, 46-60 岁游客占 8.95%, 60 岁以上游客占 1.30%。

3. 旅游目的构成。全区国内游客中, 按旅游目的分, 以休闲度假为出游目的的占 86.48%; 以工作学习为主要目的的占 11.42%; 以医疗保健及其他为主要目的的占 2.10%; 按游览类

<sup>5</sup> 采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直报系统 2022 年 1 月 23 日分析数据。

型分，传统观光休闲度假类占 53.15%，乡村旅游生态类占 16.05%，文博历史科教类占 17.28%，纪念馆等红色旅游类占 3.19%，游乐园、绿道、城市综合体等娱乐类占 10.33%。

4. 住宿地点构成。全区住宿设施接待过夜游客中，入住星级宾馆(饭店)的占 41.94%，入住非星级标准住宿设施的占 34.02%，入住民宿客栈的占 10.78%，入住其他经营性住宿设施的占 13.26%。

5. 客源分布。全区国内游客中，来自宁夏本地的占 71.85%。来自西北地区(除宁夏)的占 10.35%，其中甘肃省为 4.73%，陕西省为 5.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 0.18%，青海省为 0.34%；来自华北地区的占 6.78%，其中内蒙古自治区为 2.93%，河北省为 0.94%，山西省为 0.94%，北京市为 1.67%，天津市为 0.30%；来自东北地区的占 0.67%；来自华东地区的占 5.20%，其中山东省为 0.90%，江苏省为 0.99%，安徽省为 0.44%；来自华中地区的占 1.98%，其中河南省为 0.92%；来自华南地区的占 1.26%；来自西南地区的占 1.91%，其中四川省为 1.20%。

6. 游客出行交通工具构成。全区接待国内游客中，选择自驾车的占 61.69%，选择公共交通工具的占 31.63%，选择租车自驾的占 3.04%，选择骑行、徒步等其他方式的占 3.64%。

## (二) 国内游客的花费构成情况

国内游客在宁的旅游消费支出中，长途交通费占 12.98%，餐饮费占 20.22%，住宿费占 17.51%，景区游览费占 14.64%，购物费占 14.36%，自驾车或租车费占 13.34%，娱乐费占 5.11%，休闲疗养费占 0.39%，其他花费占 1.45%。

### **(三) 过夜停留时间**

住星级饭店的游客人均停留 2.99 天，住经营性非星级住宿设施的游客人均停留 2.75 天，住亲朋家或自有休闲度假居所的游客人均停留 4.10 天，住自驾车（房车）、露营地的游客人均停留 3.67 天。

### **(四) 出游组织方式**

单位（安排）组织的占 10.41%，个人、家庭或亲朋结伴自由行的占 87.08%，通过旅行社组团出行的占 2.51%。